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（局）函

商建司函〔2022〕18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商务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 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，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根据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7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做好商务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

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，安全生产事故多发，商务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，加强宣传引导、警示教育是提升安全生产理念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手段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对商务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促进商务领域安全形势保持稳定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

利召开。

二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，配合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广泛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和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等活动，推动企业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落实。要强化统筹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，开拓创新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。

三、做好经验总结提升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水平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商务领域消防和燃气安全等当前重点工作的同时，加强商务领域安全风险分析研判，及时总结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宣传推广，逐步提升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。

请于7月4日前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报送商务部市场建设司。

联系人：裴建华、魏子力

电话：010-85093693、85093326

传真：010-85093681

电子邮箱: peijianhua@mofcom.gov.cn

商务部市场建设司

2022年5月17日